

托管资讯

●成都托管中心主办

第六百九十三期

2021年10月12日

(内部资料 仅供参考)

本期导读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发布
- 证监会就发布监管规定答记者问
- 北交所全网测试收官
- 新股询价新规显效
- 前三季度A股IPO企业逾370家
- IPO入口关前移至上市辅导期
- 科创板这两年(一)
- 创新层头部股票估值回升
- 粤支持地方出台金融改革发展规划(三)
- 宏明电子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要闻速递

◇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辅导相关工作,充分发挥派出机构属地监管优势,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从源头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积极为全市场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创造条件,证监会研究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辅导监管规定》)。

《辅导监管规定》共27条,主要由辅导目的、辅导验收内容、辅导验收方式、辅导工作时点及时限、科技监管等方面内容组成,具体包括:一是关于辅导目的。二是关于辅导验收内容。三是关于辅导验收方式。四是关于辅导工作时点及时限。五是关于科技监管。

《辅导监管规定》起草过程中,证监会积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形式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社会各界对《辅导监管规定》内容总体支持,证监会逐条认真研究有关方面提出的修改完善意见建议,并对合理建议予以吸收采纳。

下一步,证监会各派出机构将严格按照《辅导监管规定》要求开展辅导监管工作,通过辅导监管系统等科技手段提升监管效能,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切实从源头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证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答记者问

1、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发布实施后,对于处在不同辅导阶段企业如何适用?

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辅导监管规定》)已正式发

布实施，以其发布实施当日辅导机构是否提交辅导验收材料进行“新老划断”适用。具体而言，对于尚未完成辅导备案的辅导对象，辅导机构需按照《辅导监管规定》要求准备或补充备案材料，并履行后续程序；对于已完成辅导备案，尚在辅导过程中的辅导对象，辅导机构需按照《辅导监管规定》要求开展辅导工作并定期更新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对于已提交辅导验收材料的辅导对象，各派出机构按照原做法执行。

2、问：辅导过程中公示的信息内容有哪些？《辅导监管规定》发布实施前按照派出机构要求已经公示的信息是否需要重新公示？

答：按照《辅导监管规定》，各派出机构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辅导监管信息，具体包括辅导备案报告、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辅导情况报告以及其他与辅导对象相关的基本信息。

在《辅导监管规定》发布实施前，辅导机构已按照相关派出机构要求提交并已公示的信息，无需按照《辅导监管规定》调整格式并重复提交和公示。

◇北交所全网测试收官 开市进入冲刺阶段

中国证券报记者 10 日从北京证券交易所了解到，全市场 98 家证券公司、10 家信息商、8 家基金公司于 9 日参加了北交所开市第二次全网测试。至此，北交所开市全网测试划上句号。各项测试任务顺利完成，参测机构技术系统运行平稳。需要说明的是，北交所还将在开市前联合各参测机构进行通关测试。

◇新股询价新规显效

自 9 月 18 日新股询价新规落地以来已三周有余。截至目前，科创板共有四单 IPO 项目完成询价定价。业内人士认为，从四单 IPO 项目来看，买方内部博弈加强，有效报价区间扩大，报价得到进一步分散。此前新股询价环节存在的部分问题得到明显改善，本次询价制度调整取得初步成效。

◇前三季度 A 股 IPO 企业逾 370 家 全年数量有望创历史新高

三季度即将结束，数据显示，按发行日统计，至 9 月 30 日，今年以来 A 股预计发行 375 只新股，累计融资 3818.45 亿元，相比 2020 年同期增长 25%。按照今年前三季度月均 40 余只新股的发行节奏推算，今年全年 IPO 数量有望超越 2017 年的 438 只，将刷新历史纪录。

◇年内 33 家 A 股公司计划分拆上市

上市公司分拆上市加快。记者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梳理，截至 9 月 29 日，年内已有 33 家 A 股上市公司计划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与此同时，今年以来，已有 6 家分拆子公司成功上市。

◇年内 25 家 A 股公司“谢幕” 常态化退市机制正加速形成

9 月 28 日，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主动终止上市申请。至此，年内已有 25 家公司退市，其中 17 家是强制退市，7 家重组退市，1 家主动退市。

◇严把 IPO 入口关 前移至上市辅导期

9月30日，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以下简称《辅导监管规定》），对保荐机构开展辅导工作以及各地证监局进行辅导验收做出明确规定。

接受记者采访的市场人士认为，这将进一步压严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为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提供基础。

今年以来，随着监管严把 IPO 入口关举措逐步完善，终止 IPO 的企业数量大幅增长。证监会及沪深交易所网站数据显示，今年前9个月，累计193家企业 IPO 终止（含主动撤回及 IPO 被否），其中主板32家，创业板93家，科创板68家。

“此前在首发现场检查中，拟 IPO 企业出现了一查就撤的情况，不论企业还是中介机构，可能都抱有闯关的心态。”太平洋证券投行部董事总经理王晨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监管从 IPO 辅导备案开始，加强对拟上市企业辅导监管，有助于从源头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对于辅导目的，证监会表示，主要是促进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此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对保荐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派出机构进行辅导验收做了原则性规定。但实践中，各地证监局对上市辅导监管的标准却有所不同。

“地方证监局鼓励当地企业上市，所以在上市辅导方面更多的是以扶植的理念进行把控。证监会出台统一的监管规定后，各地证监局对上市辅导监管的标准统一，监管力度也会加强。”王晨光表示，《辅导监管规定》出台后，有助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同时，统一各地的监管标准，为后期全市场注册制改革提供制度基础。

“证监会发布统一的《辅导监管规定》，各地证监局要求统一后，有利于提高辅导机构的辅导质量，进而提高拟上市公司规范化程度，防止在审核环节出现因辅导阶段欠账被打回的情况。”华泰联合证券执行委员会委员张雷对记者表示，同时，《辅导监管规定》明确了对辅导机构的工作要求和职责边界，进一步压严压实了辅导机构的责任。

证监会表示，辅导验收应当对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成效作出评价，但不针对辅导对象是否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作实质性判断。

“实际上，各地证监局的辅导验收，主要侧重的是对中介机构辅导工作质量的验收，即其能不能辅导拟 IPO 企业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条件。”王晨光认为，从辅导目的来看，监管主要是规范拟 IPO 企业的合规程度，而从验收方式和要求来看，主要是督促中介机构提高辅导质量。

《辅导监管规定》明确，“辅导期原则上不少于三个月”，另外，“验收工作完成函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超期未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应当重新履行辅导及辅导验收程序。”

“监管设置十二个月的有效期限比较符合常理，也是一贯思路，如公开发行批文的有效期限也是十二个月。因为一年之后，企业的情况可能已经发生了变化，重新履行辅导及辅导验收程序比较符合常理。”王晨光说。

◇科创板这两年：制度创新与科技转化且行且歌（一）

近两年科创板硕果累累

一、护航科创 累结硕果

2019年上交所科创板注册制的施行开启了中国资本市场改革的新时代。两年以来，科

科创板作为我国新经济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注册制改革试点成绩有目共睹，改革“试验田”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极大地促进了科技创新与资本市场融合共生，已成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重要一环。

（1）政策呵护、配套制度加持、板块定位明确坚守“科创初心”

自2018年11月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提出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建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起，至2019年6月13日科创板正式开板，随后，首批25家上市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正式亮相，仅用了不足9个月的时间，充分体现了监管层推进发行制度改革的决心和效率。

众多配套规则及不断推出的新规均体现出科创板对企业的针对性与包容性，如2021年7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的意见》提出，科创板引入做市商制度，实施买卖双向报价，在适当降低投资风险的同时，增加了股票流动性；再如上市后股权激励制度的创新，通过更具广度和深度的激励模式提升了公司核心人才队伍的忠诚度和稳定性。

（2）对标纳斯达克，多层次资本市场初显成效

科创板的定位是对标全球性先进成长期的公司市场纳斯达克，设置区别于主板的多元发行标准，以满足符合“科创”定位的不同企业上市需求。现行的五套标准中，与主板对企业苛刻的盈利条件不同，科创板以“预计市值”作为衡量标准，结合营业收入、净利润和研发投入等财务指标，为目前在关键领域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已具备核心技术或取得阶段性成果、拥有良好发展前景、但财务表现不一的各类科创企业提供了上市渠道，弱化了对当前盈利能力的考量，门槛较主板明显降低，给予科创企业上市更大自由度。

除了上市门槛降低外，在科创板注册制下，上市流程大幅简化的同时缩短了上市审核周期，提升了企业发行上市的效率。目前，科创板审核周期约为6个月-9个月，证监会在上交所审核通过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注册，相较主板市场前期平均18个月-24个月的发行周期大幅提速，更好地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并有效降低了企业的发行成本。

为帮助科创企业成长，上交所除了为科创板设置了上市委员会外，还另外设立了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同时，作为增量改革的重大探索，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以信息披露为核心，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创新，落地成果突出，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二、落地效果显著

支持“硬科技”示范效应凸显

截至2021年7月22日，两年间，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实现了从0家到313家的快速增长，上市募资规模3874.38亿元，总市值达48784.35亿元。

从行业分布来看，科创板313家公司聚焦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三大行业上市公司占科创板上市公司数量的70%，初步形成了产业集聚，科创板支持“硬科技”的示范效应越来越明显。

科创板注册制落地为证券公司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业务良机，除了投行项目绝对量上的增加以外，考虑到科创板IPO项目的自身特点，券商不仅需要承担保荐功能，还需要担负询价定价、发行承销和销售的责任，这促使券商从过去的只关注佣金收入向多维度全流程参与转化，中长期深度参与企业的成长全过程。这种职责的转变不仅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券商的佣金收入，还能大幅增加企业黏性，便于多条线同时发展业务，深挖企业潜在价值。

同时，科创板的跟投制度要求承销科创板项目的券商以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进行跟投，这不仅给券商设置较高的资本金准入门槛，也对券商作为投资者的定价和甄选承销标的公司的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科创板的落地大力推动券商从“承销保荐”到“大投行”模式的转变，使证券公司投行、

投资、研究、经纪、信用等业务单元高效协同，在公司内部实现科创板项目从培育、跟投、估值定价、发行上市到股票交易各个环节的顺畅运行。

三、市场反响热烈

板块持续健康平稳运行

两年间，科创板坚持高质量发展道路，各项指标平稳运行。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已有 313 家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月均上市公司数量 13 家，比同期的主板多 19.92%，比创业板多 36.09%。

自开板以来，科创板流动性保持平稳向好。近一年来，科创板股票日均成交额稳步上升，2021 年板块日均成交额达 352.89 亿元，同比增长 29.48%，在 A 股市场中占比增加至 3.77%。科创板股票的日均换手率维持在较稳定且偏高位水平，2021 年科创板股票日均换手率为 0.92%，高于同期上交所市场日均换手率 0.89%。

四、上市企业领军地位确立科创板助力功不可没

2020 年，在国内外复杂的经济形势下，科创板上市企业共计实现营业收入 4715.15 亿元，同比增长 18.66%，约 80% 的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正增长，13 家公司实现营收翻番，超 25% 的公司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564.84 亿元，同比增长 58.51%，72% 的公司归母净利润实现正增长，36 家公司增幅在 100% 以上，最高达 6527.66%。

科创板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核心技术攻关和科研成果转化。根据上交所数据，2020 年全年板块上市企业合计投入研发金额 422.71 亿元，同比增长 22.91%。剔除采用第五套指标上市的公司后，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达 12.03%，比去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未完）

● 新三板动态

◇ 新三板精选层迎“打新”窗口

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消息，10 月 8 日为锦好医疗等五家拟进入新三板精选层公司的公开发行申购日。这也是宣布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以来，首批精选层“打新”股票。精选层公司将全部平移到北交所，北交所新增上市公司则将在新三板创新层公司中产生。

◇ 创新层头部股票估值回升 专家预测或有 10 家企业赶上北交所开市头班车

自 9 月 2 日“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消息公布以来，新三板创新层市场迎来一波活跃行情。据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9 月 28 日收盘，当日新三板全市场交易金额达 18.19 亿元，其中创新层成交金额为 10.38 亿元。9 月 3 日至 9 月 28 日的 16 个交易日内，创新层日均成交额近 10 亿元，远超 8 月份的日均成交额 2 亿元。

北京利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创始合伙人常春林对记者表示，受设立北交所消息刺激，投资者对于新三板市场的关注度和参与度显著提升，市场流动性明显提高。创新层交投活跃，则是受到创新层投资者准入门槛调整的影响。

为实现北交所与新三板创新层、基础层的一体发展和制度联动，更好促进创新资本形成，着力构建投早、投小、投创新的市场生态，9 月 17 日，全国股转公司发布修改后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将创新层投资者准入资金门槛由 150 万元调整为 100 万元，并于发布日实施。

投资者适当性调整后，原精选层合格投资者能够投资创新层股票，使得创新层投资者数量大幅增加。此外，目前预约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投资者尚不能买入精选层股票，而开通创新层权限的投资者已经可以入场交易创新层股票，使得创新层板块率先受益。

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涨幅居前的创新层股票多数属于低价股或破净股。设立北交所消息公布至今，涨幅排名前 20 位的股票中，有 17 只股票期初价格低于 3 元、9 只股票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受流动性提高影响，该类股票价格逐步恢复。

创新层成交集中于头部优质股票。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设立北交所消息公布至今，成交额排名前 20 位的股票占创新层成交总额的比例为 56.7%，成交相对集中。上述股票大多数业绩良好且估值偏低，其中，有 18 只股票上半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同比增加，18 只股票符合精选层财务标准或属于新能源、新材料等热门行业概念股，15 只股票估值低于 A 股同行业中位数。

“北交所开市临近，创新层结构分化更加明显，符合精选层挂牌标准的企业，尤其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成交量和涨幅均好于创新层平均水平。”常春林预测，随着投资者踊跃参与，创新层头部优质企业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速增长，进而更好地回馈投资者，促使市场形成良好正向循环。

此外，精选层对创新层的带动示范效应显现。精选层前期良好表现已逐步传导，带动精选层概念股估值回升，加之创新层企业数量明显多于精选层公司，具备一定股票规模，容易形成行业、概念等轮动效应。

北京南山投资创始人周运南对记者表示，投资者适当性调整后，创新层合格投资者数量倍增。而前期精选层的优异表现，更是让投资者对创新层有了更大的想象空间，促使他们进一步挖掘北交所潜在上市标的。

常春林认为，根据目前北交所公布的相关规则，新增上市公司由符合条件的创新层挂牌公司产生，将吸引更多成长性高的中小企业在创新层挂牌。同时，创新层企业尤其是头部企业估值水平提升，将吸引更多投资者投资创新层。

当前，创新层企业申报精选层挂牌异常踊跃，常春林预测，北交所开市前在精选层挂牌的新增企业有望达到 10 家。

周运南表示，正在排队审核的企业，基本都是在“设立北交所”消息公布前就申请精选层挂牌的企业，其质地与当前 66 家精选层企业基本齐平。预计在北交所开市前，能赶上“头班车”的创新层企业或将达 10 家。

●各地信息

◇广东证监局支持地方出台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三）

问：“十三五”期间，资本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作用越发突出，广州发展利用资本市场有哪些显著特点？下一步，广州在优化资本市场生态方面有哪些着力点？

广东证监局：资本市场是一个生态系统，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各方的努力和支持。近年来，广州市大力优化营商环境，不断完善政策体系，支持资本市场重大平台建设，合力推动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市场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市场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是重大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广州期货交易所获批设立，上交所南方中心、深交所广州服务基地和新三板华南基地相继投入运营，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完成整合，落户广州。

二是多项重大改革在广州落地落实。首批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批新三板精选层挂牌企业、首批基础设施 REITs 试点项目，均有广州企业入围，首家外资全资控股期货公司也在广州诞生。

三是直接融资规模显著扩大。“十三五”期间广州累计新增境内上市公司 48 家，较“十二五”期间增长 1 倍多；各类企业通过境内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近 9000 亿元，较“十二五”

期间增长近 3 倍。

四是行业机构实力显著增强。总部位于广州的广发证券、易方达基金、广发基金、华泰期货等一批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综合实力位居全国前列。

五是促进市场主体规范发展的合力持续强化。在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市场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广州资本市场保持了稳定发展的良好势头。

“十四五”期间，证券监管部门将全面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与市委、市政府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密切协作，多措并举，全面优化广州资本市场发展生态，着力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广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一是支持广州资本市场重大平台建设。支持高标准建设广州期货交易所，优化期货业发展生态，打造风险管理中心。支持上交所南方中心、深交所广州服务基地、新三板华南基地等资本市场服务平台发展，强化工作联动。推动广东股权交易中心规范创新发展，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覆盖面。

二是支持企业上市挂牌融资。以支持广州市实施“领头羊”行动计划为重点，做好企业辅导监管服务工作，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 IPO、增发股票、发行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产品及基础设施 REITs 等方式扩大直接融资。

三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落实促进上市公司规范发展协作机制，支持上市公司聚焦主业，提高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水平。支持广州市属国企通过资本市场深化改革。

四是引导行业经营机构聚集发展。支持证券基金期货公司通过充实资本金、上市挂牌等方式发展壮大。推动私募股权机构规范发展，加快创新资本形成。

五是增强风险防范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合力。进一步完善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和风险防范协作机制，贯彻落实“零容忍”要求，从严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提高投资者保护工作水平，强化风险防控，守牢风险底线，维护良好市场生态。（完）

◇深圳证监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抓住北交所设立机遇高质量发展

为扎实推动全面深化新三板改革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工作在深圳平稳落地，鼓励支持深圳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抓住北京证券交易所设立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9月27日，深圳证监局组织召开深圳新三板挂牌公司座谈会。深圳证监局、全国股转公司华南基地、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辖区贝特瑞等22家新三板挂牌公司40余位代表参加了座谈会。深圳证监局有关负责同志出席了座谈会，并做主题发言。

会上，参会人员认真领会党中央、国务院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交所对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深入探讨北交所为深圳中小企业带来的发展机遇。参会企业代表表示，北交所的设立及相关制度安排清晰了中小企业的成长路径，可以有效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企业聚焦主业、创新发展、引进人才、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将积极启动北交所上市申报工作。辖区贝特瑞、美之高2家精选层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对支持企业更好更快发展效应显著进行了经验分享。

深圳证监局有关负责同志认真听取挂牌公司的意见建议，鼓励挂牌公司积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好自身定位和融资规划，根据企业特点和发展阶段选择适合的资本市场成长路径，支持符合北交所申报条件的挂牌公司实现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基础层公司积极申请调入创新层。同时，对挂牌公司提出三点期望：一是专注主业稳健经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挂牌公司应聚焦核心主业，练好内功、做精专业，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重视科技创新，持续提升创新能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努力跻身“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行列，在细分市场上成为龙头企业。二是健全公司治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挂牌公司

应着力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夯实财务会计基础，选聘具有证券执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备良好诚信记录和市场声誉的中介机构从事证券服务，积极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确保申报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三是树立公众公司意识，严守四条底线。挂牌公司“少数关键”应增强公众公司意识，切实肩负起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促进规范发展的主体责任，坚持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投资者，牢固树立“不披露虚假信息、不从事内幕交易、不操纵股票价格、不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底线意识，做守法合规、治理规范的表率。

深圳证监局有关负责同志表示，设立北交所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关于资本市场的又一重大改革，深圳证监局高度重视、积极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召开多次座谈会、广泛开展企业走访等一系列措施，推动市场各方坚定改革信心、抓住改革机遇。下一步，深圳证监局将紧紧围绕服务深圳创新型中小企业，支持推动深圳中小企业更早进入资本市场。一是形成多方合力，优化创新型中小企业服务。联合深圳市、区政府以及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全国股转公司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资本市场培育工作，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推动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完善治理架构和业务范围，将其打造成深圳市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构建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的全链条服务体系。二是调动中介力量，加强企业培育辅导。持续推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提高执业质量，提升服务能力，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培育和辅导服务，督促企业尽早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发挥资本市场“看门人”作用。三是开展精准服务，推动企业积极申报北交所。持续开展挂牌公司现场走访调研和座谈，主动上门提供“一对一”服务；举办专题培训会，做好政策宣讲和答疑解惑工作；畅通沟通渠道，收集市场参与各方对新三板改革的意见建议。四是加强监管把关，提升新三板公司质量。扎实做好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工作，推动公司在辅导过程中完善公司治理，夯实财务会计基础，督促公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把好“入口关”，避免“带病申报”的现象，提升北交所上市公司质量。

● 公司公告

◇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第二办公区会议室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王波先生主持。公司股份总数为 89,095,568 股，实际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共持有股份 83,649,9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3.8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经大会审议和投票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 通过《关于公司修订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权数为 83,6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权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 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权数为 83,6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权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 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权数为 83,6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权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 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权数为 83,6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权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 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权数为 83,6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权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 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权数为 83,6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权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7. 通过《关于公司制定〈担保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权数为 83,6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权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8. 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权数为 83,6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权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9. 通过《关于公司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权数为 83,6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权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0. 通过《关于公司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的股权数为 83,649,963 股，占出席会议股权数的 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11. 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获得出席会议的股权数过半同意、且按同意股权数由高到低的前 6 位候选人当选，即：王波、涂莹、周思伟、杨利、刘尊述、杨建军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获得出席会议的股权数过半同意、且按同意股权数由高到低的前 4 位候选人当选，即：姚丽、张树人、张晓玫、路应金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获得出席会议的股权数过半同意、且按同意股权数由高到低的前 3 位候选人当选，即：张珂、何丹、邓金龙当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 通报公司职工董事、职工监事选举情况。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职工董事为王永林，职工监事为潘攀、罗运达。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业务动态

★成都三强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9月8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1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富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10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2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菊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8月3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2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蓉光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30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2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四川剑南春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20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8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八益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7月5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10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关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起进行股权收购,个人股每股1.00元。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成都会议展览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日起继续办理剩余财产分配兑付,每股3.912元(税后)。请该公司尚未办理兑付手续的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成都红世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5月10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15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起进行2020年度红利分配,个人股每股0.01元(含税)。请该公司自然人股东从即日起持托管卡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红利领取手续。

成都托管中心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三路333号蜀都中心二期一号楼一单元1502号

邮编:610095 咨询电话:(028)87686545 87645671

网址:www.cdtg.com.cn 电子信箱:info@cdtg.com.cn cdtg-info@163.com